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凌

王莉婷

尹效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